

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吴忠市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（以下简称政府网站，ltq.wuzhong.gov.cn）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，保障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、吴忠市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政府网站应当公开或需要公开的所有政务类信息。信息正式发布前，须进行预先审核。

第二条 发布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，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安全。

第三条 凡在区内主流媒体上刊登、发布的各类重要信息，要在第一时间提供给政府网站。

第四条 信息审核的原则是“谁提供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报送、谁负责”。各乡镇、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政府网站信息报送和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所有报送至政府网站信息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，方可上报。

第五条 审核程序：

（一）信息人员拟定拟发布信息内容并填写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审批单》。

（二）单位负责人审核，重点是对拟发布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、是否涉密等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各单位拟发的信息由信息审核负责人审核签发后方可上传，重要信息须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网站管理人员对拟发布的信息，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，经办公室主任审签后，方可上网发布。

第六条 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政府网站在信息发布前要认真填写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审批单》，对所发布的信息及信息审批单要存档保存，以备查阅；各单位发送信息的审核资料由各单位自行存档备查。

第七条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安全保密制度，严禁在网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，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信息，不得发布与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相违背的信息，不得制作、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。

第八条 信息发布前须认真校对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方可上传。对因审核不严导致公开信息内容失实、泄密、引发负面影响、重特大群体性事件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九条 建立上网信息复查制度，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上网信息复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正，并及时撤消不符合规定的上网信息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政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